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子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戴春晓、孟晓平购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置业”）“红豆财富广场”楼盘的商品住宅。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戴春晓、孟晓平进行关联交易，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72.9932 万元，就该等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商品住宅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红豆置业“红豆财富广场”的商品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买方	合同面积 (平方米)	合同金额	房型	备注
戴春晓 孟晓平	393.97	3,939,700	商品住宅	戴春晓为公司董秘孟晓平之配偶，孟晓平为公司董秘

合计		3,939,700		
----	--	-----------	--	--

公司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戴春晓、孟晓平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购买商品住宅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戴春晓，男，公司董秘孟晓平之配偶。

孟晓平，女，公司董秘。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红豆财富广场”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占地面积114,974平方米，项目主要为商铺、住宅房，该项目于2011年10月正式动工，于2012年1月开盘预售。

本次交易的一套商品住宅，面积为393.97平方米，交易价格为393.97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的交易金额为实际成交价格，交易价格按“红豆财富广场”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人与普通购房人员享受一样的购房政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人将按合同约定付清购房款。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公司内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周俊先生、成荣光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人具备购买相应商品住宅的能力，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戴春晓、孟晓平进行关联交易，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72.9932 万元，就该等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